## 「第二十三屆彩墨新人賞」簡章

一、目 的:倡導藝術創作風氣,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,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: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 國際彩墨畫家聯盟

## 五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就讀本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(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,35歲以上參賽者,請附在學證明),及18足歲以上35足歲以下社會青年,均可參加。
- (二)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,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,視為不符規定,不予審查。
- (三)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,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且其於 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。
  - 1. 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  - 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(不含入選)之作品。
- (四)曾獲本項比賽新銳獎(二十屆以前稱特優獎)及新人獎之榮譽者,不得 參加。
- 六、參賽作品:每人限參加一件,裱軸或裝框後(含展陳方式)縱向不得超過 220cm,橫向不得超過300cm,作品可用連屏或組合方式構成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:

(一)初審: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
(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) 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
- 1. 報名表: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,並於簽名處簽章。
- 2. 作品資料表:該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(5x7吋)一張(不得局部拍照),創作主題、技巧、形式不拘。
- 3. 收件日期:113年5月1日至6月12日。
- 4.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,於收件截止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

「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,臺中市政府文 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,信封註明「第二十三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## (二)複審:

- 1.獲初審通過者,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參加複審。參賽者 須將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,自行將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 點參加複審(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),作品務必包裝妥當,若於運送 過程毀損者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2.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。
- 八、獎勵:以下獎金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另入選以上得獎作品 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。
  - (一)新銳獎:1名,獎金4萬元整(含稅)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  - (二)新人獎:3名,獎金2萬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  - (三)佳作獎:5名,獎金1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  - (四)入選獎:若干名,獎狀壹紙。
  - (五)於中典藏獎:由於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自得獎作品中遴選1名,經得 獎者同意後,由該公司頒發典藏獎金5萬元整(含稅),作 品歸該公司典藏。
- 九、展覽:邀請本屆得獎者於113年9月14日至10月13日在本市屯區藝文中心辦理得獎作品展。
- 十、頒獎典禮:預訂於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於本市屯區藝文中心舉辦。 十一、附則:
  - 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等權利,作者不得異議。
  - (二)入選以上作品,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 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,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  - (三)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,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凡送件參賽者,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  - (五)所有參展作品於複審與展出期間不得提借或更換。
  - (六)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,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  - (七)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整體呈現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